#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2项）

| 序号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1 |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资金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1.检查：定期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省医保局安排专项检查任务进行检查；<br>2.处置：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br>3.移送责任：对医疗保障资金欺诈案件移送公安部门；<br>4.事后管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给相关检查对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之规定。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电话号码：（0871）67799885，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302号；<br>2.投诉部门：石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0871）67796696<br>3.信函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障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石林中路40号，邮政编码：652200。）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2 |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单位及人员参保缴费情况和领取、享受待遇情况稽核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发布施行）（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br>《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社会保险金发放工作；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检查和清欠工作。<br>《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2003年4月1日施行）（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 1.提前通知：应当提前3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br>2.书面稽核或实地稽核；应有两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进行，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br>3.对稽核情况应做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3.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的被稽核对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br>5.发现被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依法提前告知的；2.违反稽核相关程序规定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颁布，2003年4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八条；《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到三十五条，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电话号码：（0871）67799885，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302号；<br>2.投诉部门：石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0871）67799877<br>3.信函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障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石林中路40号，邮政编码：652200。）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